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10058U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6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45

签字注册会计师: 费旖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82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261号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农集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浙农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浙农集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农集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浙农集团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浙农集团公司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倪一琳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费琦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04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256.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158.3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097.6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5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88《验资报告》。公司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三个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43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公开发行了2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2,40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647.4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752.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8年6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33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扩建项目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1、 首次公开发行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52,560,000.00 |
| 减: 发行费用                | 31,583,200.00  |
| 募集资金净额                 | 220,976,800.00 |
| 减: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72,953,438.28 |
| 其中: 1、置换预先已投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39,840,274.77  |
| 2、直接使用募集资金             | 133,113,163.51 |
| 其中: 报告期直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2,619,631.12   |
| 募集资金余额                 | 48,023,361.72  |
| 加: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总金额       | 11,850,395.18  |
| 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余额             | 59,873,756.90  |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24,000,000.00 |
| 减: 发行费用         | 6,474,905.66   |
| 募集资金净额          | 217,525,094.34 |
| 减: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 43,285,375.35  |
| 募集资金余额          | 174,239,718.99 |
| 加: 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 14,314,362.68  |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188,554,081.67 |

##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开设了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 1、 首次公开发行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东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瑞丰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证券”)于2015年6月11日与瑞丰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5日与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7月28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连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3月2日,公司、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药物流”)及保荐机构爱建证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于公司聘请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担任公司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并由其承接原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2017年5月26日,公司及实施相应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华药物流、华通连锁分别与瑞丰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为本次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9月26日,公司、景岳堂药业及保荐机构华金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浙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

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 1、 首次公开发行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年末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br>绍兴柯东支行          | 浙农集团股份<br>有限公司   | 19510401040007596   | 活期存款户 | 10,035,591.58 |
| 中国农业银行<br>绍兴柯东支行          | 浙江华药物流<br>有限公司   | 19510401040007885   | 活期存款户 | 116,338.76    |
| 浙江绍兴瑞丰<br>农村商业银行<br>轻纺城支行 | 浙农集团股份<br>有限公司   | 201000137948137     | 活期存款户 | 34,879.46     |
| 中信银行杭州<br>西湖支行            | 浙农集团股份<br>有限公司   | 8110801013800000926 | 活期存款户 | 33,261,378.99 |
| 中信银行杭州<br>西湖支行            | 浙江华通医药<br>连锁有限公司 | 8110801014300074790 | 活期存款户 | 16,425,568.11 |
| 合计                        |                  |                     |       | 59,873,756.90 |

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时, 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批规定办理手续, 以保证专款专用, 并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按上述制度履行。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开户银行 | 账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账户性质  | 年末余额           |
|------|-------------|------------------------|-------|----------------|
| 招商银行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75903034110108        | 活期存款户 | 4,862,973.87   |
| 浙商银行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71020010120100248259 | 活期存款户 | 218,510.79     |
| 招商银行 |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 571912312210101        | 活期存款户 | 4,543,006.73   |
| 招商银行 |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 5719123122810073       | 结构性存款 | 35,000,000.00  |
| 浙商银行 | 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 | 3371020010120100255682 | 活期存款户 | 43,929,590.28  |
| 招商银行 |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7590303418100076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0 |
| 合计   |             |                        |       | 188,554,081.67 |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 首次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0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批发业务市场，但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增加批发业务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之“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进度等内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开店数量由 52 家变更为“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需要和实施方式，以量入为出和效益优先的原则，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确定门店扩展的数量和类型”。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建设期 2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

募投项目之“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浙江华药物流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拟对该项目的工程建设期由 1 年变更为“延期至 2017 年 9 月 30 前完成”。同时，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拟将该项目实施后多余建设用地（约 18 亩）转让给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用于配方颗粒扩建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

2019年10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年产10000吨中药饮片拓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前实施完毕。

####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9,840,274.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37,159,494.03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2,680,780.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52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7月完成。

####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5年5月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2018年6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未发生超募资金情况。

####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1、 首次公开发行

截止2020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岳堂药业”)拟使用最高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且有保底利息保障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2020年末<br>余额 |
|----|--------------|------------------------------|--------|------------|-----------|--------------|
| 1  | 招商银行<br>绍兴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br>构性存款 TH000961 | 10,000 | 2019/10/15 | 2020/4/15 |              |
| 2  | 招商银行<br>绍兴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br>构性存款 TH000961 | 5,000  | 2019/10/15 | 2020/4/15 |              |
| 3  | 浙商银行<br>绍兴分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br>构性存款          | 3,000  | 2019/10/14 | 2020/4/14 |              |
| 4  | 招商银行<br>绍兴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br>构性存款 CHZ01307 | 10,000 | 2020/4/20  | 2020/7/20 |              |
| 5  | 招商银行<br>绍兴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br>构性存款 CHZ01307 | 5,000  | 2020/4/20  | 2020/7/20 |              |
| 6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                  | 10,000 | 2020/7/20  | 2020/10/9 |              |

| 序号 | 交易对手         | 产品名称                         | 金额     | 起始日        | 到期日       | 2020 年末<br>余额 |
|----|--------------|------------------------------|--------|------------|-----------|---------------|
|    | 绍兴分行         | 结构性存款 CHZ01403               |        |            |           |               |
| 7  | 招商银行<br>绍兴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br>构性存款 CHZ01403 | 5,000  | 2020/7/20  | 2020/10/9 |               |
| 8  | 招商银行<br>绍兴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br>构性存款 NHZ00035 | 10,000 | 2020/10/30 | 2021/2/1  | 10,000        |
| 9  | 招商银行<br>绍兴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br>构性存款 NHZ00035 | 3,500  | 2020/10/30 | 2021/2/1  | 3,500         |
|    | 合计           |                              | 61,500 |            |           | 13,500        |

除本报告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截止 2020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或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变更；2019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延期变更，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前实施完毕；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年产 10000 吨中药饮片拓展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的投资机构结构及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2020 年 5 月 8 日，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连锁药店扩展项目”建设期进行了延期变更，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详见本报告三（三）。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0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22,097.68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61.96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7,295.34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br>(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 是              | 12,024.52  | 12,024.52  | 112.99      | 11,636.41     | 96.77%                     | 2018-6-30     | -147.09  | 否        | 否             |
| 2.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 是              | 6,073.16   | 6,073.16   | 148.97      | 1,660.76      | 27.35%                     |               | 113.10   |          | 否             |
| 3.医药批发业务扩展项目    | 否              | 4,000      | 4,000      | 0.00        | 3,998.17      | 99.95%                     |               | 注        | 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22,097.68  | 22,097.68  | 261.96      | 17,295.34     | 78.27%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 22,097.68  | 22,097.68  | 261.96      | 17,295.34     | 78.27%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受新冠疫情影响，第三方医药物流服务收入减少。连锁药用扩展项目：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药品零售需求增长放缓，根据实际情况，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放缓了该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将延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实施完毕。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地点不再局限于原计划所列的杭州、绍兴及其具体区县分布，而变更为“绍兴及周边地区”。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连锁药店扩展项目：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目实施方式由原计划的新设门店方式变更为“适当并购或新设方式”。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840,274.7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其中：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 37,159,494.03 元；连锁药店扩展项目 2,680,780.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452 号《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明确意见。募集资金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详见本报告三（二）。



|                      |           |
|----------------------|-----------|
|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三（八）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2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2010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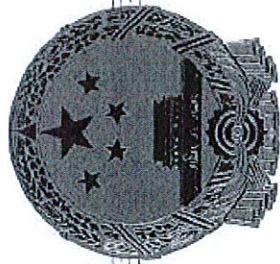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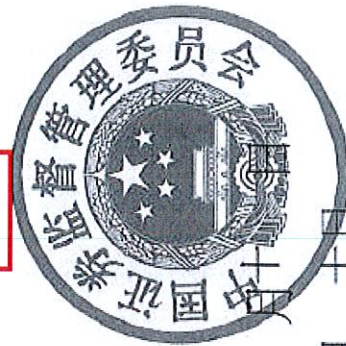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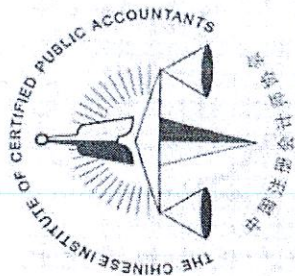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七月



姓名 倪一琳

Full name 倪一琳

Sex 女

1981-07-28

Date of Birth 1981-07-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3198107284026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107284026



已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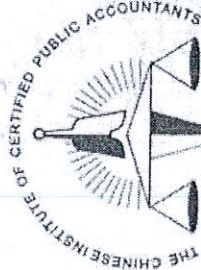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24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4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6 02 23  
Date of Issuance 2006 / 02 / 23

倪一琳(31000006224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月 日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信立  
Full name: 信立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0-01-01  
Workplac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Mention: 信立



本证书自公告之日起使用, 其他无效

续期登记  
Last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0000009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4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查账(31000006082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